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24號

原告 蔡慧玲

訴訟代理人 余政勳律師

複代理人 李余信嘉律師

本件原告與被告許家彰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許家彰等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6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（見原告之民事起訴狀所載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鈞婷